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靖远县东湾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名称       | 靖远县东湾镇淤泥水村2026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      |             |
|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 该项目计划硬化3米宽道路8.764公里。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      |             |
| 估算金额       | 342.85 万元                                             |      |             |
| 资金来源       | 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招标组织形式     | 委托招标                                                  |      |             |
|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                                |      |             |
|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 2026 年 6 月 3 日                                        |      |             |
| 联系人        | 刘孝                                                    | 联系电话 | 15214184433 |
| 备注         |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      |             |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靖发改发〔2026〕20号

---

##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靖远县东湾镇滋泥水村 2026 年消费帮扶 优质产区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靖远县东湾镇滋泥水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东政发〔2026〕20 号）收悉。根据国家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前置手续办理情况和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研报告，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建设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发挥以工代赈政策“赈”的作用。该项目的实施可极大提升淤泥水村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有效解决村项目区农副产品运输问题，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及改善村民的出行条件，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二、项目名称、代码及业主**

项目名称: 靖远县东湾镇淤泥水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代码: 2601-620421-04-05-956088

项目业主: 靖远县东湾镇人民政府

## **三、项目建设性质、类型及领域**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重点建设领域: 消费帮扶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

## **四、项目采用赈济模式及务工组织实施方式**

该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公开招投标,“通过招投标委托施工企业+镇政府+村委会+当地群众”的方式实施。

## **五、建设地点及建设工期**

靖远县东湾镇滋泥水村,建设工期 6 个月,投资计划下达后 50 天内开工建设。

##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计划硬化 3 米宽道路 8.764 公里。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 **七、项目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42.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2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95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298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4.85 万元。预计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90 人(返乡农民工 27 人、脱贫人口 25 人、农村低收入人口 36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1 人,退役军人 1 人),发放劳务报酬 123.18 万元,占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41.34%。采取“以工带训”方式培训务工群众 62 人,期间不产生培训费用。设置公益岗位 1 个,由县人社局确定岗位设置事宜,工资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 **八、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一是加快施工图编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优化设计方案,在方案或概算中对应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具体内容包括务工岗位设置、吸纳用工人数及工

资标准等；二是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三是规范执行项目“四制”建设规定。四是项目业主单位要通过召开社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等方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再次对有意愿的务工群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实名制台账。并留存会议照片和摸底调查台账备查。结合就业意愿和工程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五是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吸纳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群体等比例不得低于整个项目用工总量的三分之一、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资金的40%以上，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要求纳入合同约定条款。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发放工资标准等列入合同相关条款；六是项目施工时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七是施工单位要每月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务工群众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打款凭证等送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并做好项目绩效，留存公示文件、相关影像资料、项目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务工台账、工资发放台账等及

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各个环节资料，作为项目资料存档以备审查。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八是项目竣工后要建立项目永久性公示牌，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时间、资金来源、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工种及数量等信息；九是项目业主单位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围绕以工代赈建设任务、以工代赈用工环节、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包括当地群众劳务报酬占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比例、是否公示到位、形式是否规范、时间是否及时等）等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建立资产台账，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十是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2. 请你单位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

附件：1、靖远县东湾镇淤泥水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

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投资估算表

2、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23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

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23日印发